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1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18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尔泰	股票代码	0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艳	王寅	
办公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传真	0566-5299005	0566-5299005	
电话	0566-5299004	0566-5299004	
电子信箱	huatai000818@163.com	huatai00081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发展成为以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等基础化工产品为基础,以精细化工产品为方向的综合型化工企业。公司现有年产合成氨(12万吨)、硝酸(25万吨)、硫酸(60万吨)、双氧水(30万吨)、三聚氰胺(3万吨)、碳酸氢铵(22.2万吨)、甲醛(5万吨)、密胺树脂(2万吨)等化工成套生产装备,以及拥有年吞吐总量为63万吨的长江危化码头和件杂货码头。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资料显示,公司商品浓硝酸(指以出售为目的的浓硝酸)产能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一位,市场占有率第一位,“华硝”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广泛应用于化工、造纸、建材、化肥、染料、爆破等下游行业,尤其在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内,产品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

公司产品大致可分为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两大类,基础化工产品包括合成氨(氨水)、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硫酸(三氧化硫)、双氧水产品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合成氨(液氨)	又称为液体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中,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可用作有机化工产品的氨化原料。
氨水	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用于洗涤羊毛、蚕绒、丝棉,溶解和调整酸碱度,并作为助染剂等;有机工业用作胺化剂,生产热固性酚醛树脂的催化剂;无机工业用于制造各种铵盐;农业上用做化肥生产。
硝酸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可用于制造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盐类等;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盐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其水溶液容积硝酸水或氣氣水。
硝酸钠	硝酸钠为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菱形晶体,其味苦咸,易溶于水和液氨,微溶于甘油和乙醇中,易潮解。当溶解于水时其溶液温度降低,溶液呈中性。在加热时,硝酸钠易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硝酸钠可燃烧,部分储存时间逐渐氧化的地方,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搪瓷工业用作釉熔剂、氧化剂和玻璃粉原料;玻璃工业用作脱色剂、消泡剂、澄清剂及氧化助熔剂;无机工业用作脱色剂和用于制造其他硝酸盐类;食品工业用作肉类加工的发色剂;化肥工业用作土壤的速效肥料;染料工业用作生产芳味酸和染料的原料;冶金工业用作热处理剂;机械工业用作清洗剂和配制黑色金属发蓝剂;医药工业用作青霉素的培养基;橡胶工业用作烟草的助燃剂;分析化学中用作化学试剂;此外,也用于生产炸药等。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其赫茨宁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若加热到320℃以上则分解,生成氧气、氧化氮和氧化钠。	丝绸、亚麻的漂白剂,金属热处理剂;钢材级蚀剂;氰化物中毒的解毒剂;在肉类制品加工中用作发色剂,防腐生物剂,防腐剂;另外,在漂白、电镀和金属处理等方面均有应用,被称为工业盐。
硫酸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	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三氧化硫	一种无色易升华的固体,溶于水,跟水反应生成硫酸和放出大量的热,又称硫酸酐。	用于有机合物的磺化及硫酸盐化;在表面活性剂和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中广泛用作反应剂;用于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及石油润滑油分的精制。
双氧水(过氧化氢)	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	过氧化氢的用途分医用、军用和工业用三种。化学工业用作生产过硼酸钠、过碳酸钠、过氧乙酸、亚氯酸钠、过氧化硫酸等的原料,漂白棉、维生素等的氧化剂,用于生产金属盐类或其他化合物时除去铁及其他重金属,也用于电镀液,提高镀件质量,还用于羊毛、生丝、象牙、纸浆、脱脂等的漂白;医药工业用作杀菌剂、消毒剂;印染工业用作棉织物的漂白剂;高浓度的过氧化氢可用作火箭动力助燃剂。
三聚氰胺	俗称密胺、蜜白精,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	可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的胶、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色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料,还可用于坚固、耐热装饰薄板,防潮纸及灰色皮革糠皮剂,合成防火胶板的粘接剂,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
碳酸氢铵	一种白色化合物,呈粒状、板状或柱状结晶,有氨臭,是一种碳酸盐。	用作氮肥,适用于各种土壤;也在塑胶和橡胶工业、陶器制作、铬鞣革和合成鞣化剂上被广为使用。
密胺树脂	由三聚氰胺与甲醛缩聚形成的热固性树脂。	可制成各种色彩并代替笨重的易碎陶瓷制品,具有耐光、无毒、质轻、能源省等特点。
甲醛	又称蚁醛,无色气体,刺激性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	用作农药和木材加工业、消毒剂、制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维纶、乌洛托品、季戊四醇和染料等的原料,同时在林产品加工、轻纺、军工、机电、医药、农业、染料助剂、皮革加工助剂等方面也有广泛用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300,816,545.44	1,032,845,668.02	122.76%	941,671,1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1,749,750.01	778,297,048.94	146.92%	670,493,361.9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893,732,049.76	1,147,563,163.24	65.02%	1,256,911,8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591,149.68	167,948,131.40	147.45%	146,129,87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981,462.25	151,062,526.90	166.76%	137,852,51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11,249.61	106,601,496.50	242.22%	123,782,54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0.67	129.8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0.67	129.8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1%	23.67%	11.74%	24.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1,531,461.56	402,897,035.46	561,185,346.97	548,118,2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09,081.49	92,094,077.34	130,463,044.81	103,424,9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155,446.80	90,208,900.14	128,783,622.52	97,833,49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1,127.27	40,139,746.29	100,047,446.11	214,622,930.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兆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7%	140,628,500	140,628,500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4,597,100	34,597,100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6%	27,379,000	27,379,00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4.12%	13,689,500	13,689,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13,689,500	13,689,500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5,475,800	5,475,800			
吴李杰	境内自然人	1.41%	4,679,320	4,679,320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0.44%	1,466,500				
李柏青	境内自然人	0.27%	892,900				
河南澄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水精选增强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637,2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兆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42.37%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4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兆诚集团28.82%的股份,任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李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河南澄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水精选增强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637,283.00股; 2、梁莉秋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518,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900.00股; 3、刘乃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62,200.00股; 4、林志远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26,9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7,866,2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60,892,776.0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14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朱贵法先生、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申杰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申杰峰先生、陈军先生、陈广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系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内部管理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5,591,149.6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6,268,284.63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1,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66,37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关联董事吴李杰、吴艳、朱贵法、陈玉喜、汪孔斌、周润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08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084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13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136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规范运作需要,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能源,以最小的能源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对项目部分设计进行优化,将项目总投资额由133,628.29万元调整为152,790.1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空分设备物资及服务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向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空分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66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14:0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084)》;

5、《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136号)》;

7、《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8、《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澳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